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义务，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活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19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七次会议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关于 2020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《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；《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8 月 6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八次会议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九次会议，监事会 3 名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全部以下议案：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，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5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内

部控制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